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指示性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可予退還)。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藉訂立[編纂]予以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該日期或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有關[編纂]之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登公告。
[編纂]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但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告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